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桂政土批函〔2025〕111号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灌阳县殡仪馆 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桂林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灌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市灌阳县新街镇坪涧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3.3333公顷（乔木林地2.9282公顷、竹林地0.4051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作为灌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建设用地，由灌阳县依法以划拨方式供地。

二、要督促灌阳县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程序，按新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落实被征地群众的征地补偿，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；落实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，安排好生产和生活，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、长远生计有保障；解决好因征地引起的信访问题，做好群众思想工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供地情况要及时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四、要切实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工作，落实批后监管责任。

五、用地单位要按规定缴纳用地有关税费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  
源社会保障厅、林业局，广西税务局。